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麻城市泰达养殖家庭农场对麻城市泰达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肥猪 12000 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泰达养殖家庭农场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环保投资 60 元。处理设计方案如下：

建设一座黑膜沼气池（5000m³）、沼液贮存池（10000m³）。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开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方河村，总投资 1000 万元，用地 48.46 亩，新建养殖栏舍 6 栋，建筑面积 8580 平方米；生活用房 8 间；库房 1 间；冻库 1 间；消毒房 1 间；购置相关的养殖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出栏肥猪 12000 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为此，麻城市泰达养殖家庭农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 2026 年 9 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对麻城市泰达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肥猪 12000 头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泰达养殖家庭农场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并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 完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以及巡检制度，强化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4) 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